

2021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在**緊急出口**的定義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, 請亦參閱第 67A 條。”。

(2) 第 2 條, **出口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, 但不包括緊急窗口或逃生艙口;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逃生艙口** (escape hatch) 指位於車輛車頂上的開口，而該開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；

緊急窗口 (emergency window) 指車輛上的窗口，而該窗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；”。

4. 修訂第 67 條 (小型巴士的入口及出口)

(1) 第 67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小型巴士須設有至少 2 個出口 (其中一個可屬緊急出口)，而該等出口須位於以下至少 2 個位置——

- (a) 該小型巴士的左側；
- (b) 該小型巴士的右側；
- (c) 該小型巴士的車尾。”。

(2) 第 67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緊急”。

5. 加入第 67A、67B 及 67C 條

在第 6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**67A. 小型巴士的司機門**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- 司機門** (driver's door) 指位於小型巴士的司機駕駛間、供司機登上或離開該小型巴士用的門。
- (2) 就本部 (第 71 及 72(5) 條除外) 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即屬緊急出口——
- (a) 並無座位裝配在緊接毗鄰該小型巴士的司機座位之處；
 - (b) (如有獨立座位設置在該小型巴士的司機座位旁邊) 在該司機座位與該獨立座位之間的淨寬度 (以兩者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的距離計算)，不少於 460 毫米；
 - (c) 乘客可由乘客座位，經該小型巴士的過道，及經由該條過道通往該司機座位的通道 (**通道**)，輕易通往該司機門，且不受阻礙；
 - (d) 通道的寬度——
 - (i)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直至 750 毫米的高度——不少於 300 毫米；
 - (ii)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超過 750 毫米但不超過 1 200 毫米的高度——不少於 350 毫米；及
 - (iii)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超過 1 200 毫米的高度——不少於 460 毫米；

- (e) 該司機座位與駕駛盤之間的進出空間——
 - (i) 高度不少於 600 毫米；及
 - (ii) 寬度不少於 400 毫米；及
- (f) 該小型巴士亦設有——
 - (i) 至少一個符合第 67B 條規定的緊急窗口；及
 - (ii) 至少一個符合第 67C 條規定的逃生艙口。

67B. 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

- (1) 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——
 - (a) 須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 - (i) 由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製成；或
 - (ii) 能容易及瞬時在該小型巴士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設備開啟(至令署長感到滿意)：該設備位於顯眼的位置，而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；
 - (b) 須能完全開啟；
 - (c) 須在緊急情況下，能在該小型巴士外容易開啟；
 - (d) 須經設計以防止任何不慎的操作；

- (e) 不得屬於彈射式的類型；
 - (f) 不得裝配在有可能在任何方面對乘客造成危險的位置；
 - (g) 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；
 - (h) 如屬鉸接式窗口——須能向外開啟，並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，以在該窗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；
 - (i) 須位於該小型巴士的載客間的前半部或後半部，使該載客間的前半部及後半部均各有至少一個出口或緊急窗口；
 - (j) 須符合以下說明：乘客可由該小型巴士的過道的任何部分，容易通往該緊急窗口且不受阻礙，以通往該小型巴士的外部；及
 - (k) 須以中英文字在該小型巴士內清楚標明為緊急窗口。
- (2) 在小型巴士內，須清楚示明緊急窗口的操作方式。
- (3) 如緊急窗口位於小型巴士的左側或右側，則——
- (a) 該窗口的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.4 平方米；
 - (b) 該窗口的高度不得少於 0.5 米；
 - (c) 該窗口的寬度不得少於 0.7 米；及

- (d) 該窗口的下邊緣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高度——
 - (i) 如該窗口屬可破碎玻璃類型——不得多於 1.2 米，但不得少於 500 毫米；
 - (ii) 如該窗口屬鉸接式，而該窗口的開口配備一個高度不少於 650 毫米(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)的防護——不得多於 1.2 米，但不得少於 500 毫米；或
 - (iii) 如該窗口屬鉸接式，而該窗口的開口並無配備第(ii)節所提述的防護——不得多於 1.2 米，但不得少於 650 毫米。
- (4) 如緊急窗口位於小型巴士的車尾，則該窗口的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.4 平方米，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比例——
 - (a) 該窗口的高度不少於 0.5 米，而其寬度不少於 0.7 米；
 - (b) 該窗口的高度不少於 0.35 米，而其寬度不少於 1.55 米。
- (5) 如緊急窗口的開口配備防護，則該開口在該防護以上的面積不得少於第(3)(a)或(4)款所列的面積。

- (6) 小型巴士的過道及在 2 個座位之間通往該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的通道，須分別符合第 71 及 73(1) 條的規定。
- (7) 如因將小型巴士在無人看顧時上鎖，才在任何緊急窗口上裝配無論是否有啟動機械裝置的輔助鎖，而該鎖經設計及構造，以能使在該小型巴士內提供的任何設備，無論何時都可以利用一個動作將該緊急窗口輕易開啟，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 (1)(c) 款的規定。
- (8) 如有任何乘客座位毗鄰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，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 (1)(j) 款的規定。

67C.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

- (1)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——
 - (a) 須能容易及瞬時在該小型巴士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設備開啟(至令署長感到滿意): 該設備位於顯眼的位置, 而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;
 - (b) 須能完全開啟;
 - (c) 須在緊急情況下, 能在該小型巴士外容易開啟;

- (d) 須經設計以防止任何不慎的操作；
 - (e) 不得屬於彈射式的類型；
 - (f) 不得裝配在有可能在任何方面對乘客造成危險的位置；
 - (g) 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；
 - (h) 如屬鉸接式艙口——須能向外開啟，並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，以在該艙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；
 - (i) 須位於座位或任何同等支撐物(包括可摺合或可移動的支撐物，前提是該支撐物能被鎖緊在其使用位置)以上不多於 1.6 米(由該小型巴士的車頂最外層表面起計)；及
 - (j) 須以中英文字在該小型巴士內清楚標明為逃生艙口。
- (2) 如小型巴士只有 1 個逃生艙口，則該逃生艙口須位於該小型巴士的車頂的中間部分。
- (3) 如小型巴士有多於一個逃生艙口，則各逃生艙口之間須相隔至少 2 米的距離(即在該等逃生艙口的開口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，以一條與該小型巴士的縱軸線平行的直線量度的距離)。
- (4) 在小型巴士內，須清楚示明逃生艙口的操作方式。

- (5)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的開口——
- (a) 面積不得少於 0.45 平方米；及
 - (b) 其形狀須可將一個闊度為 0.6 米和長度為 0.7 米的長方形包含在內。
- (6) 如因將小型巴士在無人看顧時上鎖，才在任何逃生艙口上裝配無論是否有啟動機械裝置的輔助鎖，而該鎖經設計及構造，以能使在該小型巴士內提供的任何設備，無論何時都可以利用一個動作將該逃生艙口輕易開啟，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 (1)(c) 款的規定。
- (7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
中間部分 (middle part) 就小型巴士的車頂而言，涵義如下：如將該小型巴士的載客間的車頂面積，以縱向方式分成長度相同的 3 個部分，在該車頂面積的中間的部分即屬**中間部分**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註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A) (*《主體規例》*) 就對小型巴士的構造、保養及裝備的規定, 訂定條文。本規例的主要目的, 是修訂*《主體規例》*, 以——

- (a) 訂明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在符合某些條件 (包括設有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) 的情況下, 屬緊急出口; 及
- (b) 就適用於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, 訂定條文。